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的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估計乃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已計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移卡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敬啟者：

移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 ● 刊發的文件(「文件」)內「利潤估計」一節中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上全責。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移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基於(i)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三(A)部所載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組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基於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由作為董事的 閣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移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曉柳

代表
野村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童慷

代表
農銀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瀾

謹啟

[編纂]